体育学院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条例

（2023年11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校院各项规定，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造就具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的社会主义体育人才，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此条例。

第二条 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科学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公开性原则，公正性原则。

第三条 依据本条例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学金、评优评先、推免研究生、毕业鉴定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综合测评细则

第四条 本条例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体美劳素质。

第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及活动的开展情况；对党的认识和追求；爱国、爱校情操；社会公德、集体观念；宿舍文明建设、遵纪守法；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等情况。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究会、各类政治理论竞赛、道德方面突出事迹等予以加分。

专业素质包括：专业成绩、专业技能、获得各类专业竞赛奖励等。

体美劳素质包括：参加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情况；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等活动情况；心理适应能力等方面。

第三章 测评方式

第六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行量化考评，满分为100分。其中A思想道德素质占15%；B专业素质占75%；C体美劳素质占10%。计算公式为：M=A×所占百分比+B×所占百分比+C×所占百分比，M为综合测评成绩。如若出现总分相等的情况，以学业成绩列前者列前。

第七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一）德育测评公式：**（德育基本分+德育加分－扣分）×15%

**（二）德育基本分为50分**

1.政治思想：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识大体，顾大局，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张贴大小字报等活动；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4-10分）

2.行为规范：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言行文明，礼貌待人，维护公共秩序。（4-8分）

3.学习态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旷课等现象。（4-8分）

4.集体观念：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认真完成党、团组织和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会、班级交给的任务。（4-8分）

5.道德修养：加强自我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平等友爱，助人为乐，谦虚俭朴，具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吸烟、酗酒。（4-8分）

6.诚实守信：学业考试、党课考试和国家等级考试等无舞弊行为。学生出现违纪并向辅导员老师写下检查书，无再次违纪。（4-8）

**（三）德育加分项目（本人原始附加分÷年级最高附加分）×50**

1.凡参加校、院安排的义务劳动者加0.5分/人次（每次时常不低于2小时，最高3分）

2.获得校、院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分别加2分/人次、1分/人次。

3.对见义勇为、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学校、学院稳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经有关部门认定），酌情加1-3分。凡拾金不昧等表现被院、校通报表扬者酌情加1-3分/人次。

4.敢于检举揭发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酌情加1-3分/人次。

5.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模范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文明学生、社会工作积极分子者加8分，市级5分，校级加3分；优秀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学生社团获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其成员分别加3分、8分、10分、20分，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6.获军训先进个人、军训宣传先进个人者加2分。

7.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包括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参加公益课堂、乐于助人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加1-2分；义务献血者每人每次加2分。（每年最高不超过4分）

8.学生干部加分：

（1）根据日常工作考评，团委书记给院级学生会干部及各协会会长及团支书打初评分；辅导员根据初评分并结合干部在班级表现给全体干部打分。

（2）班级以上干部能认真履责，勤奋努力，无重大失误者（5分），成绩突出（组织、协调得力，能力出众等，得到师生认可）或表现较差（工作消极、组织、协调混乱等）者上下浮动1-8分，兼职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包括各级干部、校国旗班、礼仪队、职能部门助理负责人、社联的副部长及社团的副会长以上干部的加分）。

（3）宿舍长努力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未列入学院、学校最差宿舍行列，并按时上交学期计划和总结，无重大失误者（3分），成绩突出（所在宿舍评上院、校级文明宿舍等）或表现较差（所在宿舍卫生差、安全隐患大、风气不正、不按时汇报宿舍就寝人数等）者上下浮动1-3分。

（4）校国旗班成员、礼仪队队员、职能部门助理、校级团学组织干事、学生会干事，认真履职，对工作负责，并按时上交学期总结，无重大失误者（3分），根据表现，可上下浮动1分。

**（四）德育扣分项目**

1.在宿舍评比中因脏、乱、差，违反宿舍管理条例，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扣（5分/人、3分/人），评为不合格宿舍，宿舍长扣3分/次，成员扣2分/人次。（成员为党员或干部每次每人扣5分/人次）

2.早、晚检违纪者酌情扣（2-5分）。

3.违反课堂纪律、宿舍管理规定、公共秩序被管理教师或辅导员点名批评者扣（3分）。

4.有侮辱、诋毁他人人格声誉行为者扣（5分）。

5.在考试或例行的请假手续中，有弄虚作假者扣（5分）。

6.不按时休息，特别是23:00以后在寝室里大声喧哗、吵闹，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行为者酌情扣（3-5分）。

7.民主生活会、公益劳动、班会等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无故缺席、早退、迟到者，每次扣（5、2、1分）。

8.在公共场所其行为有损大学生形象、违反“六不、六要”者酌情扣（2-6分）。

9.有关部门或教职工建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有不良行为的学生扣分,经查实后酌情扣1-5分。

10.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加入非法组织和游行示威，网上散布谣言、张贴大字报，视情节轻重扣（20-50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11.因违纪受处分者，在全院通报批评扣（5分）；全校通报批评扣（8分）；学校处分（留校查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分别扣（10-40分）。

12.被开除党籍、留党查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者分别扣（50、40、30、20、10分）；受党、团组织批评者扣（10分）。

13.在校园内公共场所抽烟者每次扣5分；在宿舍抽烟者每次扣5分，其他宿舍成员每人扣3分；喝酒者每次扣5分；在宿舍内打麻将者每次每人扣10分。在非允许时间内打牌或晚归者，每次扣1-5分。

14.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异性宿舍者，每次扣5分。

15.打架斗殴、赌博、酗酒闹事，视情节严重程度和认错态度扣5-10分，受治安处罚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40分。

16.根据学校紧急防控等相关工作要求，对于在校期间未请假擅自出校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

17.根据学校智慧学工无感预警排查，每月出现2次以上无感预警，超出一次每次扣0.5分，经核实情况，最后被学院通报者根据学生认错态度酌情加扣0.5-2分。

18.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参加当年的综合测评，但不能参加年度一切评先评优，学生干部将取消任职资格：

（1）考试作弊者；

（2）考试违纪者；

（3）未经同意，在校外租房者；

（4）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包括校党校考试）；

（5）未按学校要求参与核酸检测；

（6）各种申报评优评先和奖、助学金材料不诚信弄虚作假者；

（7）喝酒闹事、各种竞赛活动，发生恶性打架斗殴事件者；

（8）因其他原因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9）违反德育扣分项目第十一、十二、十三条者。

19.学生在校期间不遵守高校学生行为规范，视情节扣5-10分，情节严重的，德育分为零分。

第八条 专业素质测评

**（一）专业素质测评公式：**

换算公式：[基本分+附加分—扣分]×75%。

**（二）基本分（70分）**

包括学年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所有人公有科目）[（各单科成绩×该科对应学分）÷各科学分之和×70%]，考试课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考查课成绩优（90）、良（80）、中（70）、及格（60）、不及格的以系统生成分数为准。

**（三）专业素质测评加分项目（本人原始附加分/年级专业最高附加分×30）**

1.每学期考试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10%、20%、30%分别加（5、3、2、1分）。

2.参加国际级比赛：（1）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冠军加50分，亚军加30分，季军加20分，后续名次（前8名）依次递减分2分（入选国家队集训加分标准为20分）；（2）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及洲际比赛，冠军加30分，亚军加20分，季军加10分，后续名次（前8名）依次递减分2分（入选国家队集训加分标准为20分）；（3）世界级集体项目前八名参赛主力队员分别加30分、25分、20分、18分、16分、14分、12分、10分，非主力队员分别加15分、13分、11分、9分、7分、5分、3分、1分。（同一比赛上限200分）

3.参加国家级有关专业技能竞赛获前6名者，第一名加20分，第二至八名依次递减2分，国家级运动会上破国家记录者追加10分，国家级集体项目前八名参赛主力队员分别加25分、23分、21分、19分、17分、15分、13分、11分，非主力队员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2分、1分、1分、1分。国家级体育赛事包括：全运会、青运会、中国大学生运动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年度竞赛（联赛）、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田径运动会、全国锦标赛（联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由学院派出参加的赛事，须出具红头文件，学校、学院认可。（同一比赛上限80分）

4.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省级有关专业技能竞赛获前三名者：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7分，第三名加4分，省级运动会上破记录者，追加10分，省级集体项目前三名参赛主力队员分别加10分、7分、4分，非主力队员分别加6分、4分、2分。省级体育赛事包括：（河南省运动会（大学组）、河南省大学生“华光”体育活动单项锦标赛（各个项目）等由学院派出参加的比赛，须出具红头文件，学校、学院认可）（同一比赛上限40分）。

5.学院《学生手册》测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者加（3分/人），80-90分者加（2分/人），70-80分者加（1分/人）；60-70分者0.5分/人。（仅作为大二加分标准）。（若不公布成绩及格1分/人）

6.凡通过英语四级（5分）、英语六级（10分）、计算机等级考试（5分）、普通话等级考试者(一乙及以上2分；二甲1分；二乙0.5分）（大学期间仅加一次）

7.科研项目：（各竞赛项目只取最高，不可重复加分）

（1）挑战杯等项目（申报单位需为体育学院）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一等30分，二等25分，三等20分，入围15分。2-5名参加者按主持人40%、30%、20%、10%，其他参加者不加分（以下类同）；

省级：一等15分，二等12分，三等（优胜奖）10分，入围6分；

校级：入围3分；

（2）大学生创新性试验项目

国家级：主持人20分/人次；

省级：主持人10分

校级：重点项目主持人6分/人次；一般项目主持人4分/人次。

注：仅参与立项（或结项）者，只可获得项目对应分值的一半。

8.凡个人在校、省、全国性学术刊物、杂志上发表的关于体育方面的文章，中文核心期刊独著者加15分（cssci加20分），非独著第一作者加10分（除指导老师外），第二、三作者不加分（注：知网、万方、维普加5分，必须见刊入网）；CN（知网、万方、维普）第一作者加5分，其他刊物第一作者加3分，第二、三作者不加分。（通讯单位：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9.科研报告会获奖论文（仅限第一作者）

国家级会议，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省级及以上会议，一等奖20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8分。其他学术会议：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注：大会报告视为一等奖、专题报告视为二等奖、墙报交流视为三等奖）。

10.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主持人20分， 2-5名8分， 5名以后3分，上限28分。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主持人5分， 2-5名3分，上限8分。时间以按授权日当天为准。

**（四）扣分项目**

1.考试（学业、学生手册、党课、国家等级考试等）作弊者扣15分，并取消其参评奖学金和评优评先资格。

2.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扣（8分/科）；选修课、考查课不及格者扣（5分/科），并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

3.事假每学期有两天公假，超过一天扣3分，半天以日计，病假（有校级医院证明或同级医院证明，在家请假者需要有县级以上证明）不予扣分。旷课、旷会一次扣3分，三次扣完。早退每次扣2分，5次扣完，以后1分/次；迟到一次扣除1分，6次扣完全勤分，以后1分/次。

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旷会达3次（班干部、党员2次者）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先资格，是学生干部的直接撤职。

第九条 体美劳素质测评

**（一）体美劳素质测评公式：**

（基础分+个人体美劳素质加分—扣分）×各年级所占百分比

（**二）基础分为50分**

1.长期坚持体育锻炼，学年体检合格。

2.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种体育和娱乐等活动。

3.积极参加各类课外竞赛，坚持自己专业技能练习。

4.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劳动等。

**（三）体美劳素质加分项目**（个人所得最高分上限为50分）（本人原始附加分÷年级最高附加分×50）

1.参加校运动会比赛获一、二、三、四、五、六名者加（6、5、4、3、2、1分），破记录者（每项另加15分），院运动会获名次按校级一半加分；参加校、院集体竞赛项目（包括球类及跳绳、滚轮胎）获前三名的参赛主力队员分别加5分、4分、3分，非主力队员分别加3分、2分、1分；校越野赛1-2名（12分）、3-4名（10分）、5-6名（8分）、7-10名（4分）、11-15名（2分）。

2.在校期间，获得运动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健将、国家级健将、国家一级、国家二级，所加分值分别为10分、5分、3分、2分，体育技能类证书酌情加分1-3分。

3.在校期间，荣获裁判员等级称号。裁判员等级为国际级、国家级、国家一级、国家二级分别加10分、5分、3分、2分。（体育教育、运动训练学生需国家一级裁判员及以上加分）

4.学校组织的各项主题活动中，个人作品、各种征文活动：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件、3分/件、2分/件，获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件、2分/件、1分/件 。（同一活动不重复加分，院级活动仅限体育学院，）

集体作品：校级2分/人，院级1分/人。

社团活动类及校学生会类活动证书：校级加1分/件，院级加0.5分/件。

注：以上加分最高为6分，参加其他学院的不加分。

5.凡参加演讲赛、辩论赛、师范生技能大赛、三笔字大赛、短视频大赛等各种职业技能类比赛者。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20分/人次、 15分/人次、 10分/人次、 6分/人次；

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10分/人次、8分/人次、6分/人次、4分/人次；

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6分/人次、4分/人次、3分/人次、2分/人次；

院级：一、二、三等奖： 2分/人次、1分/人次、0.5分/人次。

注：凡全程参加学校“双歌”合唱比赛者、“三笔字”大赛者、校健美操啦啦操训练者，加5分/人，获得名次另加分。

6.全程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裁判工作者，加2分。（优秀裁判员加3分，若无故缺席不加分）

7.凡参加校、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者，根据表现每人每次加2-5分（小分队队长可多加1分）。

8.校级、院级优秀教练员分别加4分/人、2分/人；校级、院级优秀裁判员分别加2分/人、1分/人；校级、院级优秀运动员分别加2分/人、1分/人。（同一活动不累计加分）

9.（校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通讯类文章加5分/篇；向师大首页（宣传部）发表通讯类文章加3分/篇；向蓝天网（学生处）发表通讯类文章加1分/篇；向青春在线（校团委）发表通讯类文章加1分/篇；向河南师大报发表通讯类文章加3分/篇；向广播站发表通讯类文章加1分/篇；向体育学院主页发表通讯类文章加1分/篇；向体育学院团学工作网页发表通讯类文章加1分/篇；体育学院公众号（融媒体中心另算）（所有累计最高分不超过10分）

备注：以上宣传报道必须以宣传我院团学活动为准。同一新闻按照最高发表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院融媒体相关学生干部、班级宣传委员在发表5篇文章的基础上，再按上方标准加分。有突出表现者由团委酌情量化加分。向校级或校级以上抖音号发表或被转发的抖音作品，个人作品及参演人员酌情加分（所有累计最高分不超过6分）

10.参加各种征文类活动按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分别加4分，3分，2分，以相关职能部门加盖公章为准。

11.参加各种校级文娱活动（如校园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模特大赛、知识竞赛等），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校级：6、4、2、1；院级：3、2、1、0.5）分。（同一活动重复加分）

12.代表我校参加全国、省、市级文艺比赛或文艺演出的演员，个人节目每次加10、8、6分，集体节目每人每次加8、6、5分，主要演员另加2分。

13.互联网+、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活动（申报单位需为体育学院，非体育学院按三分之二核算，同一竞赛只加最高成绩。）

国家级：一等30分，二等25分，三等20分，入围15分。参加者按主持人二分之一核算（以下类同）

省 级：一等15分，二等12分，三等（优胜奖）10分，入围6分；

校 级：入围3分。

14.参加学院“金色梦想 情暖童心”等志愿工作者等志愿服务工作按时长、工作性质酌情加1-8分，市级以下感谢信加1分，市级以上的感谢信加2分。

15.校级及院级证明加0.5，证明必须由负责老师签字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四）体美劳素质扣分项目**

1.凡校、院、班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而不参加的，每次扣5分。

2.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中有不服从裁判者，干扰演出及比赛顺利进行的每人次扣3分，情节严重者扣5分；

3.参加校、院运动会或其他活动，只报名不参加者或无故缺赛、退赛者扣10分/次。

4.凡违反学院文体活动相关规定者，每次扣5分。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综合测评以年级和专业为单位，对全体同学进行测评。

第十一条 各年级按专业成立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由院系学生干部代表、班级学生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按“三三制”原则共同组成，违反此原则测评结果无效。

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应在年级全体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中选举产生；考试作弊学生不能成为综合测评小组成员。主要任务是：负责核实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有错、漏的要给予更正或补充。审议后交年级审议组复查。

第十二条 测评小组人员每年至少更换30%。

第十三条 每次测评前，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学习相关文件及条例，讲明测评意义、测评方法及程序等，力求使每位学生端正测评态度，客观评价自己和别人，使测评结果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情况，测评前公示《综合测评条例》和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名单。

第十四条 平时各类各级学生干部做好工作记录，并将记录结果按学年上交测评小组。

第十五条 测评小组应将测评结果进行公示，时间不能少于3天；全班同学均可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测评小组在2天内进行复核，及时答疑，并宣布最终结果。

第十六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一旦查实，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并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参照《河南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体育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各年级不得随意对本条例进行扩大解释和修改。

 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